

附件 1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全区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 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